



农民合作社： 为谁而生、向何处去

■文 / 苑鹏



一、农民合作社：为改善广大农户的经济地位而生、以服务农户为宗旨

我国最大的农情是人多地少，农户经营超小规模化。按照农业部的最新统计，截至2015年底，我国耕地经营规模在10亩以下的农户为21275.1万户，占农户总数的79.6%；而经营规模在30亩以上的农户为1052.0万户，仅占农户总数的3.9%。根据世界银行（2007）土地经营规模在2公顷及以下为“小农”的标准，我国仍然是小农生产的汪洋大海。小农生产兼业化在我国将是一个长期而漫长的历史过程，不会因工业化、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而快速消亡。习

近平总书记在安徽小岗村农村改革座谈会上指出，“在这个问题上，我们要有足够的历史耐心。”

合作社制度是西方的舶来品，历史上，农民合作社的出现与市场化小农群体的形成是双胞胎，农民合作社就是为解决广大弱势小农进入市场的问题而生，它是处于市场不利地位的商品生产小农按照自愿入社、民主管理的基本原则，自我联合的互助性的成员自助组织，农民合作社以服务农户成员、满足农户成员需求、提升和改善广大小农户的市场竞争力为己任。从全球范围看，小农生产的稳固性和长期性，造就了农民合作社经久不衰的生命力。与资本导向的公司制度最大的不同点在于，农民合作社始终以初级产品的生产者——农民为主体，围绕服务农民、保障农民利益开展经营，农民所依赖的土地的不可迁移性，决定了农民合作社深深扎根于所在的农村地区，为本地区的农业发展、农村繁荣和农民生产生活改善作出独特的贡献。而股份公司围绕投资者股东的利润最大化，哪里投资回报率高就在哪里建生产基地，不受任何空间上的约束。

二、经典与现代、专业与综合并存：农民合作社的未来发展趋势

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的历史发展阶段，东、中、西部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加剧，随着农业现代

化建设的加速,农户的异质性突出,呈现出多元化形态,从不断崛起的、初具规模的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,到大量存在、转型升级的一兼、二兼(业)农户,再到仍旧在维持生计线上挣扎的贫困农户,多水平、多层次的农业共存,他们对联合与合作都有着不同的需求,因此,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类型、发展水平在今后的一个较长时期内,将呈现经典与现代、专业与综合、单一与社区、多类型和多层次长期共存、兼容的复杂局面。

在沿海发达地区,随着越来越多的以家庭农场为代表的专业农户经营性质发生变化,从一个以追求初级产品产出最大化的生产劳动者,转变为以实现初级产品的附加值最大化的生产经营者,农户合作的需求着眼点也相应地改变,从最初的解决初级产品的生产经营问题,向着延伸产业链条、投资农产品加工领域、实现农产品增值最大化转型升级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,将从被动地为成员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“找到一个家”,转向主动地在市场上寻求订单,“以销定产”,组织成员开展生产,从根本上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权制度安排也将更加明晰化,走向股份化,即成员按照与合作社开展业务规模的比例出资入股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合作社的经营将引入公司化方式,对外开展业务与公司的运行并无两样,职业经理阶层将出现,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将成为新常态。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将加速,呈现产业纵向一体化、区域横向一体化、跨行业、跨区域等多类型、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,逐步形成以兼具生产者-投资者双重属性的职业农民成员为主体的现代型合作社的发展态势。

而在传统小农生产相对集中的欠发达地区,通过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,广大兼业小农户基于共享的价值观和对本社区的认同感,在具有合作理念的社区各路精英的带动下,将依托本社区独有的自然资源、环境资源和传统村庄文化共同体等社会资源,大力发展社区综合型的农民合作组织,为本社区的广大弱势小农提供农业生产、非农就业、小额信贷乃至生活消费等综合性服务,搭建起小农集体行动的平台,通过大力发展集生产者——消费者于一体的兼业小农为主体的经典型农民专业合作社,在促进精准扶贫、改善乡村治理、保护环境、实现社区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。

三、产业型政策和社会型政策并举:未来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发展的基本走向

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来走向的多元化和多样化,要求我

们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坚持为农服务的基本原则下,具有更强的包容性、更大的灵活性和弹性,最大限度地为不同形式的农民合作社创新提供制度空间,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农户的不同合作需求。如在现代农业发达地区,围绕市场化程度高的粮油、果蔬、畜禽等产业,重点鼓励以产品与产业为纽带、专业合作为导向的合作社发展,而在欠发达的贫困地区,应充分发挥传统社区的自然资源和制度遗产优势,鼓励发展地域性的社区综合农民合作组织,弥补市场失灵的缺陷。

这意味着政府应逐步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框架,产业型政策与社会型政策并举,特别要强化社会型政策,促进兼业小农向专业农户转型为导向的社区型经典合作社发展,效率与公平兼顾,“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”。具体地,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中,政府一方面需要培育现代专业型农业合作社的发展,继续完善提升农业产业的竞争力、扶大扶优扶强的产业型导向的扶持政策体系,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力度推进社区综合型经典合作社的发展,依托基层政府和各种民间NGO组织,在普通农民中间大力普及合作理念,培育合作文化,逐步建立扶持弱势小农、改善小农生产生活的社会型导向的合作社扶持政策体系。在我国进入工业化中期、农业的功能发生着根本性变化的新的历史阶段下,小农生产是体现农业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多功能性目标的重要载体,促进社区型经典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,不仅将有助于改善小农的生存和适应能力,发挥农民合作社在精准扶贫、减缓贫困中不可替代的作用,引导小农生产进入现代农业轨道,还对保护农业的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,实现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特殊意义。⑤

(作者单位: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。
本文为作者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论坛上的讲话)

栏目编辑:孙超超